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朵酒店项目签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6年9月11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园公司"）与上海戎朵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戎朵管理公司"）签署《酒店管理合同》《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等协议文件。本次合作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协同推进项目建设、装修改造及开业筹备各项工作，共同推进珠江钢琴创梦园亚朵酒店项目落地实施。

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主要内容

本次落地的亚朵酒店项目坐落于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渔尾西路珠江钢琴创梦园5号楼，总装修改造面积约6050平方米，规划客房近100间，配套餐厅、多功能会议室、图书馆、健身中心、24小时自助洗衣房等功能业态，覆盖文旅旅居、商务洽谈、会务接待等多元应用场景。本项目采用"亚朵特许经营加盟+品牌标准化运营"合作模式，文化园公司作为酒店业主及被特许人，负责物业投入、建设改造并承担经营开支；戎朵管理公司提供品牌特许授权及酒店经营管理服务。

本项目特许经营加盟+品牌标准化运营的合作期限为10年，自酒店正式开业之日起计算。合作期满前6个月，双方可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综合评估结果，协商续约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亚朵酒店项目的签约合作，有利于完善珠江钢琴创梦园配套服务，提升园区产业运营与服务能级，赋能园区招商及运营提质增效，有效实现工业遗存活化更新与高品质文旅业态深度融合，进一步丰富公司文旅板块业务，稳步推进公司从文化制造业向文化服务业转型升级。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总投资额为2,900万元，若项目投入运营后开房率达70%年，预计营业收入约950万元（不含税）。项目不含筹建期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70年，动态投资回收期8.07年（注：以上估算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测算，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鉴于项目尚处于建设筹备阶段，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项目投入运营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实际影响，将随酒店开业进度、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显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7人，代表股份51,498,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4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51,321,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7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人，代表股份17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4人，代表股份17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491,743	99.9868%	170,700	96.1690%
反对	6,800	0.0132%	6,800	3.831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的下列事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492,143	99.9876%	171,100	96.3944%
反对	5,300	0.0103%	5,300	2.9859%
弃权	1,100	0.0021%	1,100	0.6197%

2. 发行及上市时间，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492,143	99.9876%	171,100	96.3944%
反对	5,300	0.0103%	5,300	2.9859%
弃权	1,100	0.0021%	1,100	0.6197%

3. 发行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492,143	99.9876%	171,100	96.3944%
反对	5,300	0.0103%	5,300	2.9859%
弃权	1,100	0.0021%	1,100	0.6197%

4. 发行规模，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492,143	99.9876%	171,100	96.3944%
反对	5,300	0.0103%	5,300	2.9859%
弃权	1,100	0.0021%	1,100	0.6197%

5. 发行对象，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492,143	99.9876%	171,100	96.3944%
反对	5,300	0.0103%	5,300	2.9859%
弃权	1,100	0.0021%	1,100	0.6197%

6. 定价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492,143	99.9876%	171,100	96.3944%
反对	5,300	0.0103%	5,300	2.9859%
弃权	1,100	0.0021%	1,100	0.6197%

7. 发售原则，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492,143	99.9876%	171,100	96.3944%
反对	5,300	0.0103%	5,300	2.9859%
弃权	1,100	0.0021%	1,100	0.6197%

8. 承销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492,143	99.9876%	171,100	96.3944%
反对	5,300	0.0103%	5,300	2.9859%
弃权	1,100	0.0021%	1,100	0.6197%

9. 上市地点，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492,143	99.9876%	171,100	96.3944%
反对	5,300	0.0103%	5,300	2.9859%
弃权	1,100	0.0021%	1,100	0.619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493,243	99.9897%	172,200	97.0141%
反对	5,300	0.0103%	5,300	2.9859%
弃权	0	0.0000%	0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493,243	99.9897%	172,200	97.0141%
反对	5,300	0.0103%	5,300	2.9859%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493,243	99.9897%	172,200	97.0141%
反对	5,300	0.0103%	5,300	2.9859%
弃权	0	0.0000%	0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493,243	99.9897%	172,200	97.0141%
反对	5,300	0.0103%	5,300	2.9859%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493,243	99.9897%	172,200	97.0141%
反对	5,300	0.0103%	5,300	2.9859%
弃权	0	0.0000%	0	0.0000%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的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492,143	99.9876%	171,100	96.3944%
反对	5,300	0.0103%	5,300	2.9859%
弃权	1,100	0.0021%	1,100	0.6197%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492,143	99.9876%	171,100	96.3944%
反对	5,300	0.0103%	5,300	2.9859%
弃权	1,100	0.0021%	1,100	0.6197%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492,143	99.9876%	171,100	96.3944%
反对	5,300	0.0103%	5,300	2.9859%
弃权	1,100	0.0021%	1,100	0.6197%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492,143	99.9876%
反对	5,300	0.0103%
弃权	1,100	0.0021%

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492,143	99.9876%
反对	5,300	0.0103%
弃权	1,100	0.0021%

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492,143	99.9876%
反对	5,300	0.0103%
弃权	1,100	0.0021%

4.《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492,143	99.9876%
反对	5,300	0.0103%
弃权	1,100	0.0021%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493,243	99.9897%	172,200	97.0141%
反对	5,300	0.0103%	5,300	2.9859%
弃权	0	0.0000%	0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493,243	99.9897%	172,200	97.0141%
反对	5,300	0.0103%	5,300	2.9859%
弃权	0	0.0000%	0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493,243	99.9897%
反对	5,300	0.0103%
弃权	0	0.0000%

（十三）在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江美珠女士三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51,321,043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71,600	96.6761%
反对	5,300	2.9859%
弃权	600	0.338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492,643	99.9885%	171,600	96.6761%
反对	5,300	0.0103%	5,300	2.9859%
弃权	600	0.0012%	600	0.33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徐新律师、蔡庆虹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赵文林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2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6%，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其中46,050,00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44,208,000股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6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赵文林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250,230股，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收到赵文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赵文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191,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赵文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38.54%减少至36.54%，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赵文林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违反已作出的承诺及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赵文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90,258,000股
持股比例	34.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6,0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4,208,000股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262,511,505股，期间因实施回购股份并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59,666,940股，上述持股比例以回购股份注销后的总股本为计算基数，下同。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项目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赵文林	90,258,000	34.76%	赵文林持有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0%份额且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赵文声系赵文林胞弟。
	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0	3.77%	
	赵文声	19,600	0.01%	
	合计	100,077,600	38.54%	—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赵文林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5日
减持数量	5,191,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5,191,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7.66～54.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79,293,98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85,066,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2.7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赵文林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10MA59A7R26E □ 不适用
赵文声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赵文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赵文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191,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赵文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38.54%减少至36.54%，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赵文林	9,025.8000	34.76	9,009.0300	34.6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6/29- 2026/09/13	-
赵文林	9,009.0300	34.69	8,506.6200	32.7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9/14- 2026/09/15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0	3.77	980.0000	3.77	/	/	/
赵文声	1.9600	0.01	1.9600	0.01	/	/	/
合计	10,007.7600	38.54	9,488.5800	36.54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赵文林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通过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文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689,5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689,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29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29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周明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刘明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688,335	99.9979	1,123	0.0019	1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595,284	99.8394	86,641	0.1476	7,633	0.0130

3、议案名称：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670,003	99.9667	5,922	0.0101	13,633	0.0232

4、议案名称：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673,536	99.9727	7,722	0.0132	8,300	0.0141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671,003	99.9684	5,922	0.0101	12,633	0.021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171,225	99.9829	1,123	0.0157	100	0.0014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7,078,174	98.6856	86,641	1.2080	7,633	0.1064
3	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152,893	99.7274	5,922	0.0826	13,633	0.1900
4	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156,426	99.7766	7,722	0.1077	8,300	0.1157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153,893	99.7413	5,922	0.0826	12,633	0.17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3、4、5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4、5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方律师、戴日辛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8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核查对象均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2名核查对象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2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确认，其在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仅知悉公司筹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未获悉本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内容及审议和披露时间，知悉信息有限，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符合其自身股票交易习惯，且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上述2名激励对象虽知悉筹划事项后发生交易，但综合交易背景、知悉信息范围、主观情况均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上述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获授权益的资格。

（二）有1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前。经公司核查确认，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相关信息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淑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淑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淑旺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王淑旺先生自2020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等证券相关事宜，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王淑旺先生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淑旺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淑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王淑旺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规定完成董事会秘书任职报送。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王淑旺：男，1978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2004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合肥工业大学教师，2005年1月至2020年4月任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助理、自动化生产线装备部副部长、技术研发管理部部长、白车身事业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现兼任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淑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并与公司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王淑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林巨广先生、刘蕾女士、申启乡先生、汤东华先生、常培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曾志刚先生、朱进先生、张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的五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林巨广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蕾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由董事刘蕾女士、王淑旺先生、申启乡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刘蕾女士为召集人；

2、由独立董事朱进先生、曾志刚先生，董事林巨广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朱进先生为召集人；

3、由独立董事曾志刚先生、张婷女士，董事汤东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曾志刚先生为召集人；

4、由独立董事张婷女士、朱进先生，董事刘蕾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张婷女士为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有半数以上均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曾志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林巨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申启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淑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常培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主要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林巨广先生为公司创始人，长期深耕智能装备与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行业，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与行业经验。林巨广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实现公司决策与执行的高效衔接，快速响应行业市场变化，统筹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有效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有效并明确区分了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的工作职能与权限，确保重大决策权与管理执行权分离。同时，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各机构均配备了专职人员，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沈红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尤建新先生、李勉先生、王桂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刘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马文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249007
邮箱：ir@jee-cn.com
邮政编码：230051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沈红叶：女，1986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在读），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年3月至2022年6月，任职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红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2,146,2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2,146,2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58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58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巨广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淑旺先生和财务负责人常培沛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066,935	99.9138	69,923	0.0758	9,429	0.010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林巨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441,132	91.6381	是
2.02	选举刘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440,137	91.6370	是
2.03	选举申启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440,132	91.6370	是
2.04	选举汤东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440,130	91.6370	是
2.05	选举常培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440,132	91.6370	是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曾志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428,130	91.6240	是
3.02	选举朱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428,130	91.6240	是
3.03	选举张婷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428,132	91.624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910,135	99.2056	69,923	0.6999	9,429	0.0945

2、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林巨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44,332	98.5469	是
2.02	选举刘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43,337	98.5369	是
2.03	选举申启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43,332	98.5369	是
2.04	选举汤东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43,330	98.5368	是
2.05	选举常培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43,332	98.5369	是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曾志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831,330	98.4167	是
3.02	选举朱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831,330	98.4167	是
3.03	选举张婷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831,332	98.4167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炜、朱华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有关信息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二）公示时间：2026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14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公示。

（四）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有关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记录有关信息。

（五）公示结果：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有关信息。

三、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16日